

证券代码：600068
债券代码：126017

股票简称：葛洲坝
债券简称：08 葛洲债

编号：临 2010-051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新签合同及调整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度新签合同情况

2010 年 1-6 月，本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 355.62 亿元，为年计划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500 亿元的 71.12%。。前述新签合同总额具体构成如下：新签国内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229.39 亿元，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64.5%、新签国际工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 126.23 亿元，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35.5%；新签国内外水电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163.32 亿元，约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5.93%。

二、公司对工程承包施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予以调整的情况

长期以来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——重大合同公告》的规定，本着自愿披露的原则，公司一直按照合同金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标准，对全部中标项目予以披露。随着公司工程承包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，目前公司新签合同的金额和数量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，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的管理，

更加有效地披露公司重大合同情况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七号——重大合同公告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对工程承包施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调整如下：

1、对合同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的重大合同，公司按照重大合同的披露要求进行单次披露。

2、公司仍然坚持每季度披露新签合同的总体情况。

3、对于季度内新签的合同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（含 10 亿元）的重大合同，公司在该季度新签合同公告中分别披露上述合同的基本情况。

4、该标准从 2010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